

2021年上街财政决算公开说明

为了更好的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现将2021年区本级总决算公开相关情况说明公开如下：

一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2568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655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71500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4862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509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735万元，调入资金29万元。

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0813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462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65701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5135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836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2021年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17547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二、2021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，转移支付包含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2021年郑州市对我区转移支付161187万元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144768万元（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071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06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26703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12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9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3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

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24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08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5万元，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5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93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15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9万元)，专项转移支付16419万元（一般公共服务48万元，公共安全15万元，教育645万元，科学技术361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4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785万元，卫生健康911万元，节能环保2369万元，城乡社区286万元，农林水283万元，交通运输221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1816万元，金融79万元，住房保障334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776万元）。转移支付收入均按照相关指标文件安排相应功能分类科目进行支付。

三、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从2015年起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我区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380143万元（一般债务240981万元，专项债务139162万元），区本级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380143万元（一般债务240981万元，专项债务139162万元）；我区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73684万元（一般债务235190万元，专项债务138494万元），区本级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73684万元（一般债务235190万元，专项债务138494万元）。

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408543万元(一般债务244981万元,专项债务163562万元),区本级2021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408543万元(一般债务244981万元,专项债务163562万元);我区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98722万元(一般债务240955万元,专项债务157767万元),区本级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98722万元(一般债务240955万元,专项债务157767万元)。2021年,我区地方政府债务(转贷)收入78000万元(一般债券50900万元,专项债券27100万元),其中526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置换债券,25400万元用于我区重点项目工程。2021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52962万元(一般债券还本45135万元,专项债券还本7827万元);2021年我区政府债券付息12529万元(一般债券付息7834万元、专项债券付息4695万元)。

四、2021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21年区本级(不含峡窝镇)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66.41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24.49%,比去年下降22.49%,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,厉行节约。其中:

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0%,与去年持平,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,厉行节约,严格控制支出,未产生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

公务接待费52.68万元,比去年增长25.61%,主要原因是接待办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长21.97%,具体是会场租赁、车辆租赁、防疫物资等费用比上年增长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3.73万元，比去年下降29.1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.73万元，比去年下降16.83%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比去年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，减少车辆购置，节约车辆运维费用，从而大力缩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五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按照中央、河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为全面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牢固树立提质增效、可持续的财政发展理念，抓住“三全”管理各个环节的关键点，稳扎稳打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。

1、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

一是事前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。2021年将绩效关口前移，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。2022年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融合，所有新增政策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

二是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的必备要素。按照“绩效先行”的原则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，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、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2021年所有预算单位全部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417个预算项目资金不分金额大小均设立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三是评价结果是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

制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，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管控。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评价结果为下年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。建立绩效考核制度，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评体系。建立预算绩效公开制度，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同步公开，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提升评价结果的权威性。

2、强化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

一是以事中监控提升预算执行质量。推进预算绩效监控管理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。2021 年对区本级 417 个项目的 2.83 亿元预算实施绩效监控，监控结果反馈至预算单位，督促单位针对未达到支出进度和偏离目标的项目予以纠偏，改进项目管理，促进年度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以事后评价问效支出责任。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一方面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做实预算绩效自我评价。组织全区完成 2020 年度 396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，涉及 77 家预算单位、财政资金 2.56 亿元。区财政局对绩效自评填报质量进行审核，督促单位对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及整改落实，促使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另一方面发挥财政监管作用，做优财政重点评价。2021 年拓展评价广度和深度，聚焦重点领域和民生实事，精选 6 个涉及民生、教育、卫生及社

会关注度高的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同时开展 2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。2021 年财政重点评价 6 个项目涉及预算单位 5 个、财政资金 3508.72 万元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有 3 个，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有 3 个；2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有 1 个，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有 1 个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